



本署檔號 OUR REF: MD-CSS-F04-005-02V-001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52 4510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45 0556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及相關人士

敬啟者：

申領由內地當局代香港簽發的《殘骸清除責任保險或其它財務保證證書》

本信旨在提醒各船東及船舶經理人有關由深圳海事局為香港籍船舶代簽發的殘骸清除公約證書續期的安排。有關申領證書的要求請參閱香港商船資訊[第7/2015號](#)。

2. 鑑於證書續期期間將預期收到大量申請，加上預計2026年2月15日至23日為中國內地之農曆新年假期，本年度將採取以下申請安排，以確保證書能如期簽發並由貴公司將證書送遞到船上：—

提交申請日期	預計可於香港海事處 領取證書日期 <sup>1</sup>	申請文件
首輪申請		
2025年11月30日 或之前	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1. 申請表 (附件2) 2. 註冊證明書 (CoR) 3. 由保險公司簽發的保 險承保書 (藍卡)
次輪申請		
2025年12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0日 或之前	
2025年12月31日 之後	證書有可能未及 2026年2月20日前供 領取	

3. 考慮到上述的情況，預計證書的處理和交付時間將超過十個工作天。請各船東及船舶經理人自行評估風險，避免新證書未及在舊證書失效前被送遞到船上。因此，我們鼓勵申請人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交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使證書儘可能於2026年2月20日或之前可被送遞到船上。

<sup>1</sup> 申請人亦可於提交申請時表明選擇於深圳海事局領取證書（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2031號海安中心大廈0205室深圳海事局政務中心）。請注意深圳海事局政務中心預計將於2026年2月15日至23日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暫停服務，詳情以有關當局宣佈為準。

4. 申請會在收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後才獲受理。為加快審核過程，請確保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並與「藍卡」及註冊證明書所顯示的資料一致。

5.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向海事處貨船安全組查詢：

電話: (852) 2852 4510  
傳真: (852) 2545 0556  
電郵: [wrc@mardep.gov.hk](mailto:wrc@mardep.gov.hk)

海事處處長

(無簽署電子版)

(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 余雄輝 代行)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